宜春市文广新旅局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打算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文广新旅系统攻坚克难、开拓进取、重点突破，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文化旅游领域改革发展，文旅事业和产业发展上了新台阶。我市获得“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先进设区市”；我市广播电视工作在全省处于前列，省广播电视局向宜春市委、市政府致感谢信；宜春市“扫黄打非”办荣获2020年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此外，非遗保护传承、文旅产业链等工作均在全省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

一、2020年工作成绩

一是疫情防控扎实有效，全市文旅系统没有发生疫情感染事件。新冠疫情发生后，全市文旅系统迅速行动，全市所有文化旅游场所全部及时关停。在推进文旅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做好疫情防控，确保了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新冠病毒疫情扩散零发生。**二是文旅产业快速复苏，发展指标实现由负转正。**在全省率先恢复A级旅游景区对外营业，7月份即实现旅游接待人数、旅游综合收入两项指标当月同比增速由负转正。1-11月，全市新签约文旅项目22个（“5020”项目6个），总投资242.05亿元，有11个项目已落地开工建设。预计今年我市接待游客可达1.1亿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000 亿元，全年指标可以实现正增长。**三是文旅品牌创建有力，获评获奖数创历史新高。**靖安县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铜鼓县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市成功创建 2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1 个 5A 级乡村旅游点、1 个江西省旅游风情小镇、1 家四星级酒店。万载古城景区成功创建首批江西省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隐逸轩”蓝牙骑行头盔获 2020 年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金奖，为我省唯一金奖。**四是旅游宣传有声有色，宜春旅游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在央视《朝闻天下》栏目投放了宜春旅游形象广告。在长沙市举办两场旅游推介会，成功举办第十四届月亮文化旅游节和全市旅游迎宾宴品尝评比、旅游宣传片展播评比活动。全市发行 1000 万元文旅消费券，出台《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拉动文旅消费。**五是公共服务保障有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全市累计建成旅游厕所 556 座，在全省率先完成“新三年”任务总数的 140%。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在疫情防控期间经验做法多次被央视报道。**六是文艺作品广受好评，主旋律得到广泛传播。**全市累计创作抗疫戏曲、音乐、美术主题作品 600 余项，大批优秀作品在国家、省、市级媒体平台发布。5 首歌曲被省委宣传部推荐参评中宣部第八批“中国梦”主题新创作歌曲。**七是文化遗产得到传承，**

文旅融合见成效。高安上湖旧石器时代遗址和高士南路古城墙遗址考古发掘获得重要成果。《宜春文物考古发现》编印出版。宜春苎麻文化博物馆正式备案，实现宜春非国有博物馆零的突破。**八是文旅市场监管有力，全年全系统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开展系列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有效地维护了全市文旅市场的安全稳定，全市文旅领域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九是科技融合渐入佳境，文旅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4A级以上景区智慧化改造全部完成，实现客流与监控数据实时掌握。**十是党建工作成果显著，党建品牌特色得到彰显**。高标准完成党建“三化”建设任务，创建“文旅融合党旗红”党建总品牌和9个党支部系列党建服务品牌，凸显文广新旅工作特色。

二、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全市文广新旅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文化和旅游强市为目标，加快推进全市文广新旅工作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文旅工作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创建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发放文旅消费卡和文旅消费电子券、实施“非遗进景区”等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系列活动。建立消费数据监测体系。建设宜春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力发展城市

夜间旅游，围绕“夜品、夜购、夜赏、夜游、夜健、夜养”等六夜业态，把月亮文化和月光经济有机结合，打造网红文旅夜经济消费产品。

2.**抓好文旅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制定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链长制2021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重点推进华强方特等产业链龙头项目建设，力争每个县市区新签约2-3个亿元以上文化和旅游项目，全市新开工3-5个10亿元以上文化和旅游项目。出台《宜春市民宿发展实施意见》，推进民宿业健康发展。在高安市召开2021年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在明月山举办第十五届月亮文化旅游节、召开江西省旅游景区联盟第二次会议。

3.**创建一批文化旅游品牌。**支持樟树吴城遗址创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字山古墓申报2021年度全国十大考古发现。支持靖安三爪仑旅游区加力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支持铜鼓汤里文化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快推进袁州油茶博览园、奉新天工开物文化园、樟树仁和药都园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推动宜丰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鼓励万载县、铜鼓县创建旅游强县。争取明月山古井泉街、樟树三皇宫历史文化街区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4.**创新旅游宣传营销工作。**以做旺人气、聚集财气为目标，整合市本级、县市区及景区资源和资金，通过线上和线

下、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加大全市旅游宣传营销力度，全面叫响“宜春，一个把心留下的地方！”旅游品牌，进一步扩大宜春重点旅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创新旅游营销，举办旅游短视频大赛，在重点客源城市加大旅游广告投放，做好宜春旅游专场推介会，开拓旅游市场。落实《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吸引旅行社组团来宜。整合发行旅游年卡，开展“宜春人游宜春”、“全国学子乐游宜春”等活动，做旺旅游人气。打造金桥文化旅游示范区，推动宜春旅游“一桌菜”、文化旅游商品落地见效。

5.**加强艺术精品创作生产**。待国家艺术基金到位后，立即启动重排大型宜春采茶戏《月照山乡》；复排万载花灯戏《李更探监》等优秀传统剧目，争取获得全国、全省重大奖项。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点主题，精心创作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建立优秀剧本库，为第八届江西艺术节储备剧（节）目。组织策划吕氏三兄弟艺术展等系列美术、文物精品展览，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6. **提升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效能**。加快推进春台剧场建设。推进无场馆或馆舍未达标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进行新建和改扩建。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升基层文化服务效能，着力解决铁将军把门问题。完成免费送戏下乡1600场、农

村电影免费放映32166场任务。抓好宜春市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丰城812台重建。重点推进宜春市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持续实施“旅游厕所革命”，提升交通设施旅游公共服务功能。实现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旅游交通标识全覆盖。

7. **开展建党100周年文化献礼活动。**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组织开展系列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完成袁州会议旧址陈列布展工作。做好铜鼓武曲宫、奎光书院、萧家祠、袁州区水江列宁小学、水江湘鄂赣边境指挥部旧址、交通站旧址和万载仙源湘鄂赣省红色中心医院旧址等革命文物的修复保护工作。编印《宜春红印—宜春红色标语图文汇揽》。规划重走“秋收起义之旅”和“湘鄂赣革命根据地之旅” 两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出台《宜春市推进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8. **抓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快推进袁州古城文化复兴工程建设。推动国保省保单位远程监管平台建设。公布宜春市第七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制定《宜春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继续实施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商圈工程，完成宜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库及数字化互动体验平台建设。

9. **强化文旅人才队伍建设。**启动恢复宜春文艺学校工作。选送一批优秀文艺骨干到上海戏剧学院进修学习，建设储备

一支素质高、数量足的文化旅游人才队伍。抓好全市文旅系统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国有文艺院团改革。举办文化和旅游系列讲座，邀请全国文化旅游名家来宜春讲学。认真落实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推动党建、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落细落实，营造文广新旅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在文广新旅系统大力开展“转作风、促发展”主题活动。

10.确保文旅市场安全稳定。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加大日常巡查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文化旅游应急管理联动机制。落实《宜春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做到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文化旅游“安全、秩序、质量、效益”四统一，确保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安全平稳有序发展。